

臺 北 市 士 林 區 士 東 國 民 小 學
1 1 3 學 年 度 綜 合 市 長 獎 決 審 結 果

得獎名單如下：

<u>科學與創作類</u>	得獎者	姚○亮 A13260****
	備取 1	科學類第二名未達平均分，由藝文類備取 1、體育類備取 1、藝文類備取 2，依序遞補。

【依辦法參之(三)：該類別遞補者未有高於該類別所有參審者之平均分數，則以各類別綜合排序依次遞補，綜合排序分數以送件當時之分類得分為準】

<u>藝文類</u>	得獎者	陳○潔 A23217****
	備取 1	徐○藍 A23217****
	備取 2	林○希 A23185****

【依辦法參之(三)：備取遞補者分數高於該類別所有參審者之平均分數，依序遞補】

<u>體育類</u>	得獎者	王○彥 A23219****
	備取 1	陳○杉 A23218****

【依辦法參之(三)：備取遞補者分數高於該類別所有參審者之平均分數，依序遞補】



◎補充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辦法參之(三)規定，若上列成績優良市長獎獲獎者，亦同時榮獲綜合表現市長獎，則以成績優良市長獎為優先選擇，必須放棄綜合表現市長獎之獲獎名額，而其獲獎名額由各類別依名次遞補，唯遞補者得分必須高於原該類所有參審者之平均分數，若得分未達標準，則以各類別綜合排序依次遞補(綜合排序分數以送件當時之分類分數為準)。
2. 備取名單如遇兩類以上皆得依序遞補為得獎者時，委員會決議依其原申請類別優先遞補，以表彰其在該類科的卓越表現。